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9號

原告 A男

法定代理人 A男之父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A男之母

被告 高品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瑞濱即高山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0元，惟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男之母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男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將其所持有包含原告影像之錄音、錄影檔案予以銷毀，並不得以任何方式散布、傳送、公開播送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其中訴之聲明第(三)係請求除去侵害，得以金錢衡量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計十分之一（即165萬元）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所請求之50萬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65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,700元，尚不足19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楊佩宣